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义务教育法 注解与配套

YIWU JIAOYU FA
ZHUJIE YU PEITAO

▼
(含教育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义务教育法注解与配套
(含教育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注解与配套/国务院
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9
ISBN 978 - 7 - 5093 - 0726 - 7

I. 中… II. 国… III. ①义务教育法 - 注释 - 中国②教
育法令规程 - 注释 - 中国③义务教育法 - 汇编 - 中国
④教育法令规程 - 汇编 - 中国 IV. D922. 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917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注解与配套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YIWUJIAOYUFA ZHUJIE YU PEITA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4.375 字数/98 千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726 - 7

定价: 11.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273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目前，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法律渗透到了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准确、适当地运用法律法规，对于公民、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维护自身权益，维护正常工作、生产经营秩序具有很重要的意义。但是，如何面对汗牛充栋的法律、法规文件，如何把分散各处的相关配套规定集中起来，如何理解与适用法律、法规中的重点、难点，始终是困扰有关当事人和当局者的一大问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致力于解决人民群众维护自身权益中的法律、法规应用问题，先后推出了配套规定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用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们约请了相关立法及司法实务部门的专家，精心选择法律文本，针对法律理解和适用中的重点、难点，编辑出版了“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由相关领域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学术素养的法律专业人士撰写适用导引，对相关法律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2. 对于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3. 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4. 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择要收录与其实施相关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应用。

此外，为了凸显丛书简约、实用的特色，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真诚地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年9月

适用导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以下简称《义务教育法》）是调整义务教育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社会关系的一部重要法律。这部法于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该法自颁布施行以来，对于基本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提高全民族素质，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义务教育过程中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有必要完善有关义务教育制度，对《义务教育法》进行修订。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由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6年6月29日表决通过，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新的《义务教育法》主要作了以下修订：（1）从结构上讲，修订前的法律未有分章，修订后的法律分为八章规定，即总则、学生、学校、教师、教育教学、经费保障、法律责任和附则八章。（2）从内容上讲，修订后的法律有针对性地增加了一些规定。主要是：一是为解决义务教育经费不足的问题，明确了义务教育经费来源等方面的规定；二是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增加了规范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具体措施；三是为解决义务教育资源配置不尽合理的问题，强调了学校均衡发展等原则；四是为解决义务教育乱收费等问题，对学校收费等给予了规范；五是为防止义务教育学校时有事故发生的问题，增加了保障学校安全等方面的规定；六是为防止利用义务教育教科书非法牟利等问题，规定了教科书基准价和浮动等制度。

值得一提的是，我国政府为了落实《义务教育法》，已于2005年12月24日和2008年8月12日分别颁布实施了《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和《国务院关

于做好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工作的通知》，从而使全国范围内的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全部免费接受教育，以实现真正的免费义务教育。

新《义务教育法》的颁布实施，进一步深化了教育体制改革，更大程度地促进了素质教育的发展。它的诞生标志着我国义务教育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对全民族素质的提高和国家未来的发展，都将产生积极而长远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下简称《教育法》）是教育的基本法律，是调整在我国境内各级各类教育活动中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这部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制定的第一部教育基本法于1995年3月18日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公布，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教育法》的颁布，为形成内容和谐一致、形式完整统一的教育法律体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整个教育法律体系中，《教育法》处于“母法”和“根本大法”的地位，具有最高的法律权威。其他单行的教育法规只是调整和规范某一方面的教育关系或某一项教育工作，都是“子法”。各种单行教育法规的制定和实施，应以《教育法》为依据，不得与《教育法》确立的原则和规范相抵触。我国教育工作应当全面置于《教育法》的规范之中，它所规定的内容是我们全面依法治教的基本法律依据，是我国依法治教之本。

目 录

适用导引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
第二条 义务教育制度	(1)
第三条 义务教育方针	(2)
第四条 义务教育对象	(3)
第五条 权利保障	(3)
第六条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4)
第七条 义务教育领导体制	(5)
第八条 义务教育督导	(6)
第九条 社会监督	(6)
第十条 表彰奖励	(6)
第二章 学 生	(7)
第十一条 入学时间	(7)
第十二条 入学地点	(7)
第十三条 督促入学	(8)
第十四条 禁止招用适龄儿童、少年;专业训练组织 实施义务教育	(9)
第三章 学 校	(9)
第十五条 学校设置规划	(9)

第十六条	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	(10)
第十七条	寄宿制学校	(11)
第十八条	经济发达地区设置少数民族学校(班)	(11)
第十九条	特殊教育的学校(班)	(11)
第二十条	严重不良行为适龄少年的义务教育	(11)
第二十一条	未成年犯和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未成年人 的义务教育	(12)
第二十二条	促进学校均衡发展;禁止改变公办学校 性质	(12)
第二十三条	维护学校周边秩序	(13)
第二十四条	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	(14)
第二十五条	禁止违法收费和谋利	(14)
第二十六条	校长负责制	(15)
第二十七条	禁止开除学生	(15)
第四章	教 师	(16)
第二十八条	教师权利和义务	(16)
第二十九条	平等对待学生;尊重学生人格	(16)
第三十条	教师资格;教师职务	(17)
第三十一条	工资福利待遇	(18)
第三十二条	教师培养和流动	(19)
第三十三条	引导和鼓励去农村和民族地区教学	(19)
第五章	教 育 教 学	(20)
第三十四条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20)
第三十五条	确定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	(20)
第三十六条	促进德育	(21)
第三十七条	开展体育	(21)
第三十八条	教科书的编写	(21)
第三十九条	教科书审定制度	(22)

第四十条	教科书价格确定	(22)
第四十一条	教科书循环使用	(22)
第六章	经费保障	(22)
第四十二条	义务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和保证经费 增长比例	(22)
第四十三条	人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	(24)
第四十四条	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共同负担	(24)
第四十五条	单列和均衡安排义务教育经费	(25)
第四十六条	义务教育转移支付资金	(25)
第四十七条	义务教育专项资金	(25)
第四十八条	义务教育捐赠和基金	(26)
第四十九条	禁止侵占、挪用义务教育经费;禁止非 法收费和摊派	(26)
第五十条	审计监督和统计公告	(26)
第七章	法律责任	(27)
第五十一条	未履行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职责行为的 处理	(27)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违法行为的处理 ...	(28)
第五十三条	政府或其教育行政部门的法律责任	(29)
第五十四条	侵占、挪用义务教育经费行为的法律责任	(29)
第五十五条	学校或教师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行为的 处理	(30)
第五十六条	违法收费等行为的法律责任	(31)
第五十七条	拒收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等行为的 法律责任	(31)
第五十八条	未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行为的处理 ...	(32)
第五十九条	胁迫或者诱骗儿童、少年失学、辍学等 行为的法律责任	(32)

第六十条 构成犯罪的处理	(33)
第八章 附 则	(33)
第六十一条 免收杂费的实施步骤	(33)
第六十二条 民办教育	(34)
第六十三条 施行日期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一章 总 则	(35)
第一条 立法宗旨	(35)
第二条 适用范围	(35)
第三条 发展教育的指导思想	(35)
第四条 教育的重要性	(36)
第五条 教育事业的宗旨	(36)
第六条 教育方针	(36)
第七条 优秀文化的继承与弘扬	(36)
第八条 教育与宗教分离原则	(36)
第九条 公民的教育权利与义务	(37)
第十条 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及残疾人教育事业的 发展	(37)
第十一条 教育改革	(38)
第十二条 教育语言文字	(38)
第十三条 教育奖励制度	(38)
第十四条 教育管理体制	(38)
第十五条 教育主管部门	(39)
第十六条 教育监督机制	(39)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39)
第十七条 教育学制系统	(39)

第十八条	义务教育制度	(40)
第十九条	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制度	(40)
第二十条	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41)
第二十一条	学业证书制度	(41)
第二十二条	学位制度	(42)
第二十三条	扫盲教育工作	(42)
第二十四条	教育督导和评估制度	(43)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43)
第二十五条	教育机构的举办	(43)
第二十六条	教育机构的基本条件	(44)
第二十七条	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44)
第二十八条	教育机构的权利	(45)
第二十九条	教育机构的义务	(45)
第三十条	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	(46)
第三十一条	教育机构的法律地位	(46)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47)
第三十二条	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47)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教师的保护与鼓励	(47)
第三十四条	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	(47)
第三十五条	教学管理、辅助、专业技术人员人事 制度	(48)
第五章	受教育者	(48)
第三十六条	受教育者权利平等	(48)
第三十七条	对贫困学生的资助	(49)
第三十八条	残疾人教育	(49)
第三十九条	未成年违法行为人的教育	(49)
第四十条	学习与培训	(50)
第四十一条	鼓励终身教育条件的创造	(50)

第四十二条	受教育者的权利	(50)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的义务	(51)
第四十四条	学生身心健康的保护	(53)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53)
第四十五条	良好社会环境的创造	(53)
第四十六条	教学合作	(53)
第四十七条	帮助学生实习、社会实践	(53)
第四十八条	社会公益活动的参与	(53)
第四十九条	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教育配合 义务	(53)
第五十条	公共文化机构的义务	(54)
第五十一条	校外教育工作	(54)
第五十二条	社会文化教育活动	(54)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54)
第五十三条	教育经费的投入	(54)
第五十四条	教育经费的提高	(54)
第五十五条	教育经费的列支	(55)
第五十六条	教育专项基金	(55)
第五十七条	教育费附加	(55)
第五十八条	校办产业	(55)
第五十九条	集资办学	(55)
第六十条	捐资助学	(55)
第六十一条	禁止挪用、克扣教育经费	(56)
第六十二条	对发展教育事业的支持	(56)
第六十三条	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	(56)
第六十四条	学校基本建设的统筹安排	(56)
第六十五条	教学物资的优先、优惠政策	(56)
第六十六条	现代化教学手段的发展	(56)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56)
第六十七条 教育对外交流	(56)
第六十八条 出国留学、研究等规定	(57)
第六十九条 境外个人入境学习等规定	(57)
第七十条 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学历及其 他学业证书的承认	(57)
第九章 法律 责任	(57)
第七十一条 有关教育经费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	(57)
第七十二条 对破坏教学秩序行为的责任追究	(58)
第七十三条 教学设施责任事故	(58)
第七十四条 向教育机构乱收费的责任追究	(59)
第七十五条 对违法举办教育机构行为的责任追究	(59)
第七十六条 违规招收学员行为的责任追究	(59)
第七十七条 徇私舞弊招收学生行为的责任追究	(60)
第七十八条 向受教育者乱收费的责任追究	(60)
第七十九条 违法教育考试行为的责任追究	(60)
第八十条 违法颁发相关教育证书行为的责任追究	(61)
第八十一条 教育侵权责任的追究	(61)
第十章 附 则	(61)
第八十二条 军事学校教育和宗教学校教育	(61)
第八十三条 境内投资办学规定	(61)
第八十四条 施行时间	(61)

配套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录)	(62)
(2006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节录)	(64)

(2008 年 4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67)
(1993 年 10 月 31 日)	
教师资格条例	(75)
(1995 年 12 月 12 日)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80)
(2000 年 9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85)
(2002 年 12 月 28 日)	
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 通知	(95)
(2005 年 12 月 24 日)	
国务院关于做好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 工作的通知	(100)
(2008 年 8 月 12 日)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103)
(2006 年 6 月 30 日)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15)
(2002 年 8 月 21 日)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	(123)
(1999 年 9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 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公布 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保证义务教育的实施，提高全民族素质，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注解

本条是关于本法的立法宗旨和立法依据的规定。立法宗旨即立法目的，指立法者希望通过立法所达到的社会效果。本法的立法宗旨有三：(1) 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2) 保证义务教育的实施。(3) 提高全民族素质。

根据本条规定，本法的立法根据是宪法和教育法。

配套

《宪法》第19、46条；《教育法》第9条

第二条 【义务教育制度】 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全书同。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

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

国家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证义务教育制度实施。

注解

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九年义务教育的阶段与学制。（2）义务教育是必须接受的教育，带有强制性。按照本条规定，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3）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

配套

《教育法》第18、56-59条；《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城镇教师支援农村教育工作的意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岗岗位计划实施方案》；《中央支持地方改善基础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的通知》；《全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收学杂费的实施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做好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杂费工作的通知》

第三条 【义务教育方针】 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使适龄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

注解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的规定，“实施素质教育，就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提高国民素质为根本宗旨，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配套

《教育法》第5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第四条 【义务教育对象】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注解

本条是对适龄儿童、少年平等的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和义务的规定。这里的“平等”是指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的平等；同时，该平等不仅是权利上的平等，还包括义务上的平等。另外，享有义务教育平等权的适龄儿童、少年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配套

《教育法》第9、10、12、56、59条

第五条 【权利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各项职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依法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完成教育教学任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创造良好的环境。

注解

本条是一个义务性的规定。本条所称的“依法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是指依据本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有关部门规章的规定，实施本法所规定的义务教育的学校。依法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完成